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蔚然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th81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23041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公告及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

表各1份 (25993812\_1123041623\_1\_ATTACH1.pdf、

25993812\_1123041623\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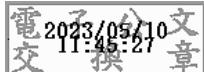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經濟部公告「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使用再生水辦  
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2年5月8日府授工利字第1120117965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草案經濟部業於112年5月4日以經水字第  
11260200210號公告預告在案。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政府教育  
局所屬機關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含附件） 2023/05/10  
11:45:27

